

致：總學校發展主任(灣仔)

2024-2025 年度

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

學校名稱：佛教黃鳳翎中學

專責統籌員：張志強副校長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學校行政	(1) 完善「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」工作小組： - 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； - 協調各科組落實有關措施； - 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，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；及 - 優化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。	觀察 / 檢討會議	全學年	Pr, CC, TP, SU	
	(2) 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： - 繼續安排教師於上課前、小/午息及下課後，巡視校園範圍，確保校園範圍內(包括建築物、課室、壁報板等)展示的字句、塗鴉或物件，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。 - 檢視校園內的書本、刊物和單張(包括實體和電子版)，確保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，亦禁止任何人士攜帶違規物件回校。 - 學校定期安排教職員試閱及檢查新購入的實體和電子版書籍。 - 審視申請租用校舍機構的背景和租借校舍的用途，確保學生有效學習和健康成長。	觀察 / 會議檢討	全學年	CC, TP, WG, SU	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學校行政	(3) 採購事宜： - 學校按照《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》更新版的要求，在報價 / 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，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。 - 至於在《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》更新前已批出的合約或正在進行的採購項目，學校正陸續與已簽約的承辦商取得共識，並在取得法團校董會的批准後，在有關合約加入補充條文或簽訂補充文件，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終止相關合約。 - 雖然學校毋須就\$5000 元或以下的採購活動進行公開競投，但學校仍會在採購過程的每個階段進行考量，以防潛在國家安全風險或問題。	檢討會議	全學年	SU, WS	
	(4) 完善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，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（包括學生活動、課外活動、邀請校外嘉賓演講、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、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），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。	觀察 / 活動檢討	全學年	CC	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學校行政	(5) 完善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，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（包括學生活動、課外活動、邀請校外嘉賓演講、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、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），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。	觀察 / 活動檢討	全學年	CC	
	(6) <u>就國家安全危機處理</u> ，檢視現行程序及應變方案，以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，包括適時處理突發情況，並儘快向教育局報告。有需要時，學校會循既有的途徑尋求意見，及/或考慮向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/學校聯絡主任尋求協助。	會議檢討	全學年	CC	
	(7) 繼續透過不同的途徑 <u>(包括教師專業發展)</u> ，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《香港國安法》的立法背景、內容和意義等，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及國家安全相關的工作。	- 統計及紀錄學校發佈的相關資訊 - 統計及紀錄有關教師進修的情況	全學年	SU	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人事管理	(1) 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 和程序、教職員會議和通告等，適時向學校各級人員清楚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，包括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，並適時及適當地跟進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操守。	觀察 / 會議檢討	全學年	Pr, CC, TP, SU	
	(2) 就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（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、教育心理學家、言語治療師、教練、興趣班導師等），檢視招標文件 / 服務合約等，列明其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要求。聘用後，若有關人員 / 承辦商涉及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活動，學校有校本機制採取行動，要求有關人員 / 承辦商作出跟進安排，例如撤換有關人員、終止聘用合約。	觀察 / 會議檢討	全學年	SU	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教職員培訓	(1) 安排教職員接受由教育局或辦學團體舉辦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。	• 統計教職員參與相關培訓的數目	全學年	SU	
	(2) 填寫教師專業進修記錄表		全學年	SU	
學與教	(1) 已建立相關學習領域 / 科目、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，以及有關國家安全、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等課程內容的框架，並按學生的認知能力，加強學生國家安全的觀念，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觀念、尊重法治和守法的良好國民。	• 通過領域會議及科務會議檢視相關學科教授有關國家安全、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等課程內容的情況 • 統計各學科利用〈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〉、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等課程內容，推行的情況 • 統計學生參與相關活動的數目 • 觀察 / 活動檢討	全學年	TP, WG, SY, CG	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學與教	(2) 強化監察機制，定期檢視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(包括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 / 由校本設計 / 外間訂購 / 為學生代訂的印刷和電 tử 版本教科書、教學材料、網上閱讀平台及其他電子和網上學習資源，以及測考試卷等)，確保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、目標和內容，選用的資料合宜，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，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。	• 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科主任適時進行觀課及課業檢查	全學年	TP, WG	
	(3) 將有關國家安全、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存檔，並加入年期規定，存檔 2 年（有關學與教資源存檔年期不應少於兩個學年。如為某一學習階段設計的校本課程，為方便整體檢視課程設計的連貫性，則應將整個三年校本課程存檔。）	• 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科主任適時檢查	全學年	TP, WG	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學生學習活動	(1) 學校設立鳳翎升旗隊，採用中式步操進行升國旗儀式，並安排外間機構為學生作定期訓練，於國慶日、開學禮、結業禮、畢業禮、校慶典禮、運動會等重要日子；及逢星期四的全校集隊及特別場合升掛國旗奏唱國歌，讓學生實踐尊重國旗、國徽及國歌，並認識其歷史和精神。進行升國旗儀式後，會安排國旗下的講話。	- 全年學校舉辦與國民教育相關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不少於 40 次 - 全年參與校際、全港性及全國性的活動不少於 30 次 - 全年舉辦或參與境外研習活動不少於 7 次	全學年	SY, HY, CH	
	(2) 學校透過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(例如：通過週會、典禮、早會短講、視像轉播、班訪、不同科組舉辦的活動及參與校際、全港性及全國性的活動等)，加強學生對國家歷史和發展的認識，提升國民身份認同。	- 參與境外學習計劃的學生不少於 200 人 - APASO「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套件」學生在「國民身份認同」方面較全港常模為高	全學年	CC, TP, WG, SY, HY, CH	
	(3) 學校透過境外學習活動(定期探訪姊妹學校、申請內地交流計劃舉辦境外交流學習團、參與教育局舉辦的不同類型境外交流活動)，加強學生對國家歷史和發展的認識，提升國民身份認同。		全學年	CC, SY, HY, CH	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學生訓輔及支援	(1) 每年三次的『分級會議』，兩次的『訓輔級務聯席會議』，訓育組每週召開『訓育會議』，輔導組定期召開『個案會議』，討論各班及個別同學的表現，讓學校及早掌握那些行為、家庭或情緒有問題之學生，以便進行輔導及處理其違規行為，並落實教育局通函第83/2020號「關顧學生 重回正軌」所提交的跟進支援計劃。	觀察 / 會議檢討	全學年	CC, CN, CI	
	(2) 完善訓輔機制，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《香港國安法》的實施，加強正向教育，例如每年通過全校共同主題的「價值教育課」、「公民教育課」、週會，早會短講、視像轉播、班訪等，培育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；又舉行跨科組協助活動，例如推行「健康校園計劃」、「領袖訓練」、「鳳翎成長計劃」、「好精神週」等，讓學生在正面思維下成長，學習自律守規和培養服務他人的精神，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。	- 觀察 / 會議檢討 - APASO「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套件」學生在價值觀 / 態度方面較全港常模為高	全學年	CC, CN, CI, SY, HY	
家校合作	(3) 班主任於每年度學期初，致電聯絡班內每位學生家長，以了解學生的情況，與家長互相配合，如有需要，將安排面談；並透過學生手冊、開課前及十一月舉辦中一家長會、中三選科家長會、中四升中五家長會、九月份及文憑試放榜前舉辦中六家長會、全校家長日，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，尋求家長的支持、理解和配合，加強家校合作，與學校攜手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。	觀察 / 活動檢討	全學年	CC	